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營造業之資本額未依規定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百分之二十，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辦理資本額增資前，應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前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期明確，爰增訂本條。